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保证，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，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《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，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《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(以下简称为“会议通知”)。“会议通知”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。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, 按会议通知的时间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股东

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, 下同)共 8 人, 代表股份 37,177,77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.27%。

以上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(2025 年 5 月 9 日)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司治华先生主持;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, 就“会议通知”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, 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了有效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37,177,778 股, 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; 反对票为 0 股, 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; 弃权票为 0 股, 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37,177,778 股, 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; 反对

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37,177,778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37,177,778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37,177,778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37,177,778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37,177,778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，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，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，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签署后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

负责人 (签字):

许明君: 许明君

经办律师 (签字):

邓文胜: 邓文胜

王 晓: 王晓

2025 年 5 月 15 日